

p. 1348 : -1 【對法第六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6 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

「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，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污性成，無是處故。」(T31, p. 723a28-b1)

p. 1350 : 3 【對法說為癡分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 〈1 本事分·1 三法

品〉：「不信者，謂愚癡分，於諸善法心不忍可、心不清淨、心不悵望為體，懈怠所依為業。懈怠所依者，由不信故，無有方便加行樂欲。懈怠者，謂愚癡分，依著睡眠倚臥為樂，心不策勵為體，障修方便善品為業。」(T31, p. 699b3-7)

p. 1350 : 3 【大論言是實有】參考前面 p. 1347:-4 所引。

p. 1350 : 5 【遍染許是假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遍染心言是一分證者。意

說：彈諸師說通假實。且舉一分實者。如不信等八遍染心。證是實有也。據實。此遍染心因不定成此是實者。以放逸為不定過。以放逸遍染心是假有故。

【疏】此因不定亦不遍故者。此立量云：掉舉有法。定別有體宗法。因云遍染心故。同喻如不信等。異喻如放逸。又亦不遍故者。意說：因於異品不遍無故。因三相中闕異品遍無一性。故外人將放逸為不定過。過云：為如不信等。遍染心故。是別有體。為如放逸遍染心故無別有體耶。准下文說。假實之中。除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四法。餘惛沉等通假實。故更不解。」(X49, p. 663b20-c6)

p. 1350 : -4 【以理逐之亦令實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以理逐之亦令實

有至故今為喻者。唯睡眠不正義。亦許是假。今取為喻即不成。准下論。自以理逐之。亦令睡眠是實故。今得取為喻也。」(X49, p. 663c7-9)

p. 1351 : 2 【難通第一師、答第二師】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 6：「初量明別體。二

破初師非。三正中體相。四破次師非。量明別體者。謂掉舉是有法。別有自性

為宗。因云。徧諸染心故。喻如不信等。不信徧染心。不信別有體。掉舉徧染心。豈不別有性。破初師非者。以初師引論唯貪分。則掉舉自無實體矣。故破云。非說他分。體便非實。勿不信等。亦假有故。恐難論說掉舉是世俗假有。今有自性。即實矣。豈不違彼論說假有耶。故通云。論說世俗有者。是隨他貪相說。例如睡眠。雖實有體。隨他無明相說。論亦言世俗有耳。何違之有耶。三正申體相者。掉舉別相。即鬻動。令俱生心心所等不寂靜故。四破次師非曰。若離煩惱。無別此相者。不應別說障奢摩他。故不寂靜。非此別相。牒執正破而結其非也。意顯不應以共而為此別。別是鬻動。」(D23, pp. 595b7-596a10)

p. 1352 : 5【對法第六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

「惛沈者，謂愚癡分，心無堪任為體，障毘鉢舍那為業。」(T31, p. 699a27-28)

卷6，如前 p. 1348:-1 所引

p. 1352 : -5【說別有體】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6：「初量明別性。量云。惛沉非即癡。別有自性故。喻如不信等。次釋通妨難。恐難云：既別有性。何論說為世俗有耶？故通云：彼論隨他相說。名世俗有。例如睡眠實有性。以隨他相說。亦名假有。比之可知。三正申別相。別相謂即惛重。以惛惛沉重。令俱生心心所法無所堪任。故名惛沉耳。四破次解非者。以次解云。一切煩惱皆無堪任。離此無別惛沉相。故破云。若離煩惱無別惛沉相者。不應別說障毘鉢舍那。既別障觀。必有別體。不應以共為別。故無堪任非此別相。五顯二相別者。由前義說惛沉即癡。此顯差別。正破前執也。癡以迷闇為相。正障無癡而非惛重。惛沉以惛重為相。正障輕安而非迷闇。此惛重之別于癡相者也。惛沉既有別相。何謂離此而無別耶。量之別有自性。通之妨無所妨。惛沉既以惛重為相。次師

之解自非。癡與懵重既別。別有自相無疑矣。問：既以懵重為相。前正釋以無堪任者非耶？曰：謂即懵重。令俱生法無堪任故。是于全懵重之處明無堪任耳。思之。」(D23, p. 598a2-b9)

p. 1353 : 6【瞢】𠂔𠂔ノ。1. 晦暗無光貌。2. 喻指昏憤，愚昧。3. 目不明。4. 煩悶。5. 慚愧。6. 懵懂；迷糊不清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【臺】ㄉㄞˊ、ㄉㄞˊ【唐韻】都鄧切，音磴。夔夔，新睡起貌。

又【字彙補】五臺山名。又【集韻】徒登切，音騰。臺瞢，目暗。

p. 1354 : -4【不信三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不信三相翻信應知者。一者不信實有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不能淨信。二者不信有德。謂於三寶真淨德中不深信樂。三者不信有能。謂於一切世出世善雖有力能而不信受。不起希望。翻前信說。故論說云：於實德能不忍樂欲。非別有性。」(X49, p. 663c10-14)

參考本書 p. 1209~1213

p. 1355 : 7【無別有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由不信至不忍等性者。意云：於實等法上。不忍不樂者。即是不信體也。若爾。即實等上起忍樂。體應是信。何故乃說是別境中欲、勝解耶？答：不然。若實等上起忍樂欲等者。但是信之因果。何以印可審知是善。方生於信？然起希求欣樂修習。若於實等上。起不信者。更無別希求。所以不同信也。又於染法上。若故不忍不樂等。亦即信也。即相例之耳。於善上不忍。明知是不信。返顯於染法上不忍等。即是信也。」(X49, p. 663c15-22)

p. 1355 : -5【非是不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不信因果者。於染法忍樂。即是邪解欲等。是不信因果。如於實等生忍樂。是信因果也。」(X49, p. 663c23-

24)參考本書 p. 1211

p. 1356 : -4【此等二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此等二法者。如信不信也。

【疏】無記行劣無別二相者。無別信無別不信也。有云：不信懈怠。但有善染二相。無記行劣。無染淨二相。」(X49, p. 664a1-4)但《集成編》謂：「有云」不正。

p. 1355 : -3【此上二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此上二法者。謂不信懈怠。

【疏】對法等言應作分別前因已會論者。以對法說。是痴分故。今應分別之。彼論約痴相增說為痴分。定有別體也。」(X49, p. 664a5-8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不信者，謂愚癡分，於諸善法心不忍可、心不清淨、心不悕望為體，懈怠所依為業。懈怠所依者，由不信故，無有方便加行樂欲。懈怠者，謂愚癡分，依著睡眠倚臥為樂，心不策勵為體，障修方便善品為業。」(T31, p. 699b3-7)

p. 1359 : 7【對法等說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

「散亂者，謂貪瞋癡分，心流散為體。此復六種，謂自性散亂、外散亂、內散亂、相散亂、麁重散亂、作意散亂。」(T31, p. 699b15-17)《大乘五蘊論》：「云

何散亂？謂貪瞋癡分，心流蕩為性。」(T31, p. 849b23-24)《大乘廣五蘊論》：

「云何散亂？謂貪瞋癡分，令心心法流散為性。能障離欲為業。」(T31, p. 853 c28-29)

p. 1360 : 1【隨他相說名世俗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隨他相說名世俗有

者。此會世俗有。五十五說世俗有。言隨他痴說。非謂假故名世俗有也。」(X49, p. 664a11-12)

p. 1361 : 2【一境多解、一心易多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解數轉易即一境多解者。一境上作可愛不可愛、斷常等行。【疏】即一心易多境者。即於一可愛心中。緣多境也。然此掉亂二心。可雖有此能。非必一切時皆爾。如第七義相應者。則非也。既是解緣不同。應作四句分別：一者行解易、非所緣易。先計色常，後計色斷。二者所緣易、非行解易。先計色常，後計受常。第三俱易。先計色常，後計受斷。第四俱非。於前後念，二俱可通。」(X49, p. 664a13-20)

p. 1361 : -4【愛味定】【味定】又作「味等至」。味，有執著、耽溺、玩味之意。指執著於諸欲、諸禪，而與愛味相應之禪定；亦即鈍根貪行之人，對禪定靜慮功德之味著。乃相對於淨定、無漏定而稱。通常以之為外道凡夫禪定之貶稱。又味定存在於未定至（欲界定）中，即於四禪、四無色，及初禪以前之階段。此外，玩味於佛道，稱為味道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362 : 2【俱生念定等力增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俱生念定等力增者。據一念說。念定力增。若論多念。即掉亂力增。念定力微。且實非無也。掉亂亦爾。」(X49, p. 664a21-22)

p. 1362 : -4【顯揚對法五蘊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：「不正知者，謂於身語意行，不正了住，**染污慧為體**。能障正知為業，乃至增長不正知為業。」(T31, p. 483a4-5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不正知者，**煩惱相應慧為體**，由此慧故，起不正知身語心行，毀犯所依為業。不正知身語心行者，謂於往來等事不正觀察，以不了知應作不應作故，多所毀犯。」(T31, p. 699b10-14)《大乘五蘊論》：「云何不正知？謂於身語意現前行中，不

正依住為性。」(T31, p. 849b24-25)《大乘廣五蘊論》：「云何不正知？謂煩惱相應慧，能起不正身語意行為性。違犯律行所依為業。謂於去來等不正觀察故，而不能知應作不應作，致犯律儀。」(T31, p. 854a1-4)

p. 1363 : 2【俱慧者令知不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此會前煩惱相應慧故者文。對法說是煩惱相應慧者。但是痴等令知不正。名不正知。准正知即合是慧也。前師會云：不正知是癡一分攝者。但是煩惱相應慧故。非是痴分也。」(X49, p. 664a23-b2)

p. 1363 : -3【法蘊解雜事經】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9〈16 雜事品〉：「雜事品第十六」從貪瞋癡乃至擾惱，皆名雜事。於此雜事，若永斷一，定得不還。以一斷時，餘容隨斷，故佛保彼定得不還。」(T26, p. 494c1)(p. 498b5-7)

p. 1363 : -2【大論八十九、五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隨煩惱者，謂貪不善根、瞋不善根、癡不善根，若忿、若恨，如是廣說諸雜穢事。」(T30, p. 802b17-1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云何名隨煩惱？略由四相差別建立。一、通一切不善心起；二、通一切染污心起；三、於各別不善心起；四、善、不善、無記心起，非一切處、非一切時。」若雜事中，世尊所說諸隨煩惱，廣說乃至愁、歎、憂、苦隨擾惱等，及攝事分廣所分別，如是一切諸隨煩惱，皆是此中四相差別，隨其所應，相攝應知。」(T30, p. 622b23-26)(p. 622c11-14)

p. 1363 : -2【舊人不知】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若雜事中世尊說諸隨煩惱等者。即今法蘊足及下八十九廣解義。大眾部。三藏外。別立雜藏。大乘、薩婆多。無別雜藏。以毘奈耶中有雜品。是彼廣明。」(T43, p. 214c13-16)

p. 1364 : 4【八十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**隨煩惱**者，謂貪不善根、瞋不善根、癡不善根，若忿、若恨，如是廣說諸雜穢事。當知此中，能起一切不善法貪，名**貪不善根**。」(T30, p. 802b17-19)

p. 1364 : 4【對法第七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隨煩惱者，謂所有諸煩惱皆是隨煩惱。有隨煩惱非煩惱，謂除煩惱，所餘染污行蘊所攝一切心法。此復云何？謂除貪等六煩惱，所餘染污行蘊所攝忿等諸心法。又貪瞋癡名隨煩惱心法，由此隨煩惱隨惱於心，令不離染、令不解脫、令不斷障故，名隨煩惱。如世尊說：汝等長夜為貪瞋癡隨所惱亂心恒染污。」(T31, p. 724 b7-13)

p. 1364 : 5【六十二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2〈2 攝決擇分·6 三摩四多地〉：「謂補特伽羅，多隨煩惱染污相續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。

云何名為多隨煩惱？謂有詔誑、矯、詐、無慚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忘念、不定、惡慧、慢緩、猥雜、**趣向前行**、捨遠離軛、於所學處不甚恭敬、不顧沙門、唯憐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。」(T30, p. 644b20-25)《瑜伽論記》卷 17〈2 攝決擇分·3 三摩四多地(一七下)〉：「趣向前行者，謂受利養他請等時在前而行也。」(T42, p. 692c24-25)

p. 1364 : -4【無不定過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不為念分故說者。意說：失念遍染心。但取痴分為體。不取念分為體者。何以故？非通三性故。

【疏】以有癡分至無不定過者。謂成失念是隨煩惱。故立量云：失念有法。是隨惑宗法。癡分故因。如放逸等喻。若如此立量。因有不定過。過云：為如放逸癡分，故是隨惑耶？為如別境中染念是念分，故非隨惑耶？此亦不然。是痴

分因言。亦念攝得念分為體者。如何知耶？如前論云：失念者。念一分攝。說是煩惱相應念故。故癡分言兼攝染念在中。無不定過。」(X49, p. 664c8-16)

p. 1364 : -1【具此三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具此三義者。一非根本煩惱。簡貪等故。二唯染污。簡邪欲勝解。及四不定通三性。三唯麤起。簡行相微細。」(X49, p. 664c17-19)

p. 1365 : 2【或此分位、或此等流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或此分位至假法者。此瑜伽八十九文也。如邪欲解等。依不信等假立故。如憤發等。依忿等分位立。如趣向前行等。依無慚等。分位煩惱也。如瑜伽雜事品中說。更有多隨煩惱。依不信及無慚等上分位假立。檢彼文。一一自明。無勞此述。」

【疏】或此等流謂身語業亦名隨煩惱者。以不善身語業。亦由隨煩惱心所等起故。故亦後隨煩惱。名言隨。其類別者。或是分位。或是等流。隨煩惱上各別建立。名隨其類別。」(X49, pp. 664c20-665a4)

p. 1365 : -4【十三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以十三門分別者。就諸門辨隨煩惱中。總有十三門分別：第一假實分別門(p. 1365)。第二俱生分別門(p. 1366)。第三自類相應門(p. 1366)。第四諸識俱起門(p. 1369)。第五五受相應門(p. 1369)。第六別境相應門(p. 1371)。第七根本相應門(p. 1372)。第八三性分別門(p. 1375)。第九三界分別門(p. 1375)。~~第十以下緣上門(p. 1376)~~。第十一(10)三學分別門(p. 1378)。第十二(11)見斷等分別門(p. 1378)。第十三(12)有事無事門(p. 1381)。」(X49, p. 665a5-10)(13)緣有漏無漏門(p. 1382)

p. 1365 : -3【對法第一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當知忿等是假建立，離瞋等外無別性故。」(T31, p. 698c24-25)《雜集論述



記》卷4：「述曰。此釋論師欲明隨惑多分假有。或隨他相故。今總說假立忿等理實。此中有別有性。至下當知。或釋論師釋本論中。嗔一分言。明忿等十定是假有。故作是言。不說二十皆是假有。不爾。便違瑜伽等說。」(X48, p. 58a10-14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對法第一云至有實假者。意說：如對法第一說忿等二十皆是假有。此是總語。不妨二十中有實也。如前已明。各別者。謂二十隨惑分為三類。小十、中二、大八。三類之中有假有實。故云各別之中有實假者。小十假。中二實。大八有假有實也。」

【疏】隨他相說總名假者。意云：若據各別說。有假有實。據隨他相假有。瑜伽說隨煩惱。或是貪等等流。或是貪等分位故。」(X49, p. 665a12-19)

p. 1366 : 2 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是瞋分故，皆世俗有；慳、憍、掉舉是貪分故，皆世俗有；覆、誑、諂、昏沈、睡眠、惡作是癡分故，皆世俗有；無慚無愧、不信、懈怠是實物有；放逸是假有，如前說；忘念、散亂、惡慧是癡分故，一切皆是世俗有；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，及慧分故，俱是假有。」(T30, p. 604a29-b6)

隨煩惱、不定	根本分	何種有
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	瞋分	世俗有
慳、憍、掉舉	貪分	世俗有
覆、誑、諂、昏沈、睡眠、惡作	癡分	世俗有
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		實物有
放逸		假有
忘念、散亂、惡慧	癡分	世俗有
尋、伺	發語言心加行分及慧分	假有

p. 1366 : 3 【但言世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凡世俗者至而體非假者。意云：凡世俗者。亦有是假有。亦有是實有。且如忿等十三即是假有。無慚等四。」

對勝義說。隨他相說名世俗有。故而體是實。」(X49, p. 665a20-22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4:「云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四法是實有者。如對法。忿等皆是假有。何以相違者。一釋云彼據總言。故云忿等皆假。此據實論。故此四法實也。又假有多端。或無體名假。如忿等。或有體。別從種生。要相依貪瞋等法起名假。如此無慚等。彼論據相依而起。故在假門。此論據別有種義故。」(T43, p. 201b13-19)

p. 1366 : 6【如前說】「掉舉」: 本書 p. 1349 : -2 實有。「惛沉」: 本書 p. 1352 : -4 實有。「散亂」: 本書 p. 1359 : -1 實有。

p. 1366 : -4【見等之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:「見等之後貪等之上至十法故者。意說: 貪瞋痴等。見修道煩惱後。亦得假立忿等十法也。」(X49, p. 665a23-24)

p. 1366 : -1【體性相違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:「問: 忿等依瞋分。瞋得身邊俱。忿等何不爾? 答: 麤細異故。問: 忿等麤猛。各起名主。與慢等俱。豈存主稱? 答: 以自類非俱。說為主故。」(T43, p. 762b29-c3)

p. 1367 : 1【五十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:「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? 當知無慚無愧, 與一切不善相應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, 與一切染污心相應。睡眠、惡作, 與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相應。所餘當知互不相應。」(T30, p. 604a25-28)

p. 1367 : 7【對法第六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6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:「忿等隨煩惱更互不相應, 展轉相違法必不相應故。如貪分與瞋分若不相違, 猶如煩惱展轉相應。無慚無愧於一切不善品中恒共相應, 若離不顧自他不善現行無

是處故。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，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污性成無是處故。」(T31, p. 723a24-b1)

p. 1367: -4【前第四卷、第四師】參考本書 p. 1011:-1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4:「此中有義，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。……」(T31, p. 22c11-12)p. 1029:-5:「護法菩薩為第四說」p. 1032:-1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4:「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，謂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」(T31, p. 23b5-7)

p. 1367: -4【妄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】參考本書 p. 1012:5《成唯識論》卷 4:「如《集論》說，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。」(T31, p. 22c12-14)無八大隨惑之三：妄念、不正知、散亂，故於此特別說明此三遍諸染心之由。

p. 1367: -1【有處說六遍染心】參考本書 p. 1015:1《成唯識論》卷 4:「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遍諸染心，而彼俱依別義說遍，非彼實遍一切染心。」(T31, p. 22c19-21)

p. 1368: 1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:「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與一切染污心相應。」(T30, p. 604a26-27)惡慧=不正知。無八大隨惑之二：惛沈、掉舉。

p. 1368: 2【薩婆多尋伺二法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:「論曰：尋伺別者，謂心麤細，心之麤性名尋，心之細性名伺。云何此二一心相應？有作是釋：如冷水上浮以熟酥，上烈日光之所照觸，酥因水日，非釋非凝。如是一心有尋有伺，心由尋伺，不遍細麤，故於一心俱有作用。」(T29, p. 21b18-

23)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1 〈2 辯差別品〉：「麤細性相違故，不應尋伺一心俱生。雖一心中，二體可得，用增時別，故不相違。如水與酢等分和合，體雖平等而用有增。麤心品中，尋用增故，伺用被損，有而難覺；細心品中，伺用增故，尋用被損，有而難覺。」(T29, p. 394a10-14)

p. 1368 : 5【增不增時體無乖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增不增時者。意說：昏掉一增一劣時。無乖返故得俱生。」(X49, p. 665b9-10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高下增者。意說：尋伺行相。何謂麤細？一向各定。然昏掉行相。或增不增。高下不定。若俱增。即不相應。一增一劣。即俱生。」(X49, p. 665b11-13)

p. 1368 : 7【彼無別體假立】參考本書 p. 1399 : 6+ p. 1396 : 4